

行政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04MA9G2EG09G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36号
行政许可类别	登记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1040420241010017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行政许可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2024/10/10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行政许可内容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2024/10/10
行政许可有效期	2027/10/9
行政许可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